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启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垃圾发电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公司拟启用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6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综合授信项目为项目融资，最终借款人为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或者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参控股的项目公司。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目公司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等。

本次启用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城发环境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启用国开行总计人民币6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综合授信为项目融资，主要用于居民生活垃圾、工业废物及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理、处置设施等固体废弃物处置和综合化利用项目，最终借款人为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或者城发环境参控股的项目公司。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城发环境提供的担保额度为所有纳入合作范围项目贷款余额之和的10%，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项目公司以其根据

特许经营协议等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其享有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等权益，全部或按贷款比例为项目提供质押担保。

具体项目的贷款期限、资本金比例、贷款利率等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他有关人士在不超出上述授信额度计划金额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启用国开行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满足公司项目建设中的资金需求。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公司本次涉及的担保事项为所有纳入合作范围项目贷款余额之和的10%，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垃圾焚烧发电及静脉产业园等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建立城发环境垃圾综合处理环保合作机制，并制定相应资金管理辦法，充分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拓宽下属子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启用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综合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保障城发环境流动资金供给，防范资金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对外担保合计20.17亿元，其中：为洛阳巨龙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提供0.17亿元对外担保、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20亿元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及附件；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